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公安局		指标编码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 (户口档案电子政务化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2分;	2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7分; 70%≤比率<8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10分; 5%<比率≤10%的, 得7分; 10%<比率≤15%的, 得4分; 比率>15%的, 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4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3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8分; 70%<比率≤80%的, 得6分; 60%<比率≤70%的, 得4分; 比率<60%的, 得2分。	6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2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2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 得20分; 比率=100%, 得18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2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 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小计					80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2
综合得分					78
等级					中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1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67%，项目资金未调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将积存的16万余份约400万页的户籍档案按中山市档案馆的档案整理标准规范计划在2年内整理完毕，并同时形成电子档案。 本项目评分78分，评定等级为“中”。项目决策过程符合规范，有其实施的必要性，预算资金安排合理，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管理资料基本完备，但项目支出时间为2021年与项目实际开展时间（2021年12月-2022年12月）差异较大，项目管理存在合同付款方式不合规，项目管理存在合同付款方式不合规，项目监督管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完善等问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服务合同付款方式存在不合规的现象。2021年11月12日中山市公安局公职律师办公室复《关于中山市公安局户籍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服务合同书》（山公〔法监〕审意〔2021〕251-1号）中审核意见写明“二、为更好地保障甲方的权益，建议按工作进度和项目验收情况支付合同价款。” 2021年11月30日双方签署合同时，合同第四条付款方式不按审核意见修改，仍按原付款方式执行，即付款方式为“2021年12月31日前，甲方启动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费用总额的100%”。本项目实际全额付款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即合同服务期一年，签署时间一个月后即全额付款给乙方，违反了《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有关要求（其中财库〔2016〕205号：“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依法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的重要保证……。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是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的重要举措，是保证采购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闭环管理的重要环节，对实现采购与预算、资产及财务等管理工作协调联动具有重要意义。”），“二（四）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二、资金管理及预算安排： 根据《中山市公安局户籍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服务合同书》，合同规定合同款支付完成时间为2021年12月，而项目计划验收时间为2022年12月，两者时间间隔较长，不符合财库〔2016〕205号有关管理意见和要求，不利于项目的监督管理。 三、绩效表现： 由于项目实际开展为2022年，大部分指标的完成情况无法预估。 四. 自评工作质量： 1.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如单位将“单位、机构、公民户籍档案电子化可查询率”设置为经济效益不够准确，“规范和分类整理完成时间”设置为社会效益不够准确； 2. 自评表填报不规范，如未填报单位自评结论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项目管理： 建议单位落实项目进度监管工作，保障项目及时完成履约责任，要求广东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定期上报项目进度；同时建议后续类似项目按进度考核和验收，并与合同款挂扣，合同付款与实际工作进度相匹配，以保障项目按时按量按质有效实施，完善和规范项目管理。 2. 资金及预算优化： 建议单位在安排预算时，应避免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时间早于项目验收时间的情况，对于需于下年度开展的项目，需根据签订合同支付首期款项后，将剩余财政资金结转下年度支付，避免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服务款，规范资金使用，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3. 自评工作质量： 1. 建议完善指标体系的设置，如将“单位、机构、公民户籍档案电子化可查询率”设置为社会效益，“规范和分类整理完成时间”设置为产出时效指标，时效指标建议修改为“项目完成及时率”； 2. 建议单位后续若有类似填表工作，完整填报表格所需内容。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评价组：唐林红、徐勇、陈丽梅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9 月 30 日	